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陳金鳳、何光詠、何各容、何士堅、何建興間拆屋交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所為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8,5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鴻鑑